

2025年【10】月【31】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和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框架协议



本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5 年【10】月【31】日于中国江苏省签署。

- 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亨通光电”）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96911W，法定地址为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亨通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138285715E，法定地址为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亨通光电及亨通集团及/或其子公司统称“购买方”。
- 3、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亨鑫”或“供应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750510499D，法定地址为江苏省宜兴市陶都路138号。

鉴于：

- 1、江苏亨鑫生产及经营的商品包括移动通信用 RF 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包括连接器、跳线、天线等）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废弃物等。
- 2、Hengxin Technology Ltd.（下称“亨鑫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并全资持有江苏亨鑫 100% 股权。于本协议签署日，亨通光电由亨通集团持有约 23.77% 权益，而亨通集团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别实益拥有 27% 及 73%。崔根良先生为崔巍先生（亨鑫科技之主席、非执行董事及透过其全资拥有实体金永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之父亲。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拥有亨通光电股本约 3.86%，并可控制组成亨通光电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因此，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及亨通光电均被视为关连人士，而供应方与购买方之间的交易将被视为持续关连交易。
- 3、鉴于江苏亨鑫与购买方的合作于未来将继续发生，购买方可以采购江苏亨鑫的 RF 缆及连接器、跳线、天线等产品并利用自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江苏亨鑫与购买方签署了一份商品销售框架协议（下称“该销售框架协议”），据此江苏亨鑫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向购买方销售移动通讯、通讯设备及配件、高温线及天线使用之射频同轴电缆系列等产品。
- 4、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销售框架协议项下的 2025 年商品销售累计总金额即将到达 71,900,000 元人民币，且预期该销售框架协议所订的商品销售交易将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继续发生，因此经友好协商，江苏亨鑫与亨通光电及亨通集团签订本协议，

以修订该销售框架协议项下的 2025 年之年度商品销售总价（不含税）上限及新增 2026 年之年度商品销售总价（不含税）上限。

为此，双方签订本协议如下：

## **1. 供应及采购标的**

- 1.1 购买方应当发挥其优势，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优先保证向供应方采购供应方商品（下称“商品”），其中包括移动通讯、通讯设备及配件、高温线及天线使用之射频同轴电缆系列等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废弃物等。
- 1.2 购买方向供应方采购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 1.1 条项下的商品。购买方向供应方订货，只要其供应该等商品，购买方就应当首先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供应方采购该等商品。
- 1.3 供应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向购买方提供商品的交易条款不得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

## **2. 销售商品的具体合同条款**

- 2.1 本协议双方应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讨论及确定下一年度所提供的商品数量、质量及价格等事项有无变更，且供应方向购买方提供的商品总价（不含税）2025 年应不超过 127,000,000 元人民币及 2026 年应不超过 150,000,000 元人民币。
- 2.2 本协议中第 3、4、5 及 6 条的具体协议及/或合同条款，由本协议双方按具体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客户要求、一般适用的商业条款、贸易惯例及公平原则等，并按照本协议第 1.1、1.2 及 1.3 条的原则进行公平磋商，落实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目标、数量、质量、付款方法、交付方式及其它条款）；各方就一个销售商品交易项目，应当以书面（包括以订单形式）达成。

## **3. 商品数量、计量方法和计量单位**

- 3.1 商品的数量按本协议双方生产调度计划执行。
- 3.2 计量单位及方法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本协议双方协议约定的标准。
- 3.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数和途自然增减量，按国家标准或本协议双方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

## **4. 商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 4.1 商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本协议任何一方有特殊要求

的，按本协议双方另行协议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执行该等质量标准时，本协议双方也可以同时约定特别质量要求。

- 4.2 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则以江苏省技术监督部门检测的质量合格证明为基准。

## 5. 商品价格

就每项商品的价格，应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每项商品须支付之市场价格应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订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的主因素为供应方可于该项交易获得的估算毛利以及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

## 6. 商品交付与验收

- 6.1 供应方对所交付的商品有责任保证完好地交付予购买方。
- 6.2 本协议双方在商品交付地按照本协议第3条及第4条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6.3 未经验收而实际已经使用的商品视为已经验收。
- 6.4 商品的交付与验收所需的费用，由购买方负责。
- 6.5 订单中应当明确约定交货数量单位、交货及验收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和结算方式。购买方有权经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变更该等事项。

## 7. 先决条件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及其项下所进行之交易之先决条件为亨鑫科技已根据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就本协议发出有关之公告及股东通函（如适用），且亨鑫科技、江苏亨鑫及亨通光电的股东会（如适用）和/或董事会分别依其适用的法律及证券上市规则和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会（如适用）和/或董事会决议或决定，同意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

## 8. 不可抗力

本协议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予以确认。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份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在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该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不可抗力为本协议免责事由之一。

## 9. 违约责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给对方赔偿，承担违约责任。

## **10. 争议的解决**

如果由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本协议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有关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它单位应当进行友好协商以解决该等争议，如果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11. 生效、终止及有效期限**

11.1 本协议经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协议双方公章后并满足本协议第7条的先决条件后生效。

11.2 受制于本协议下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之日起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本协议期届满前30日（或本协议双方同意的其它日期），如本协议双方同意，可以本协议相同之条款（除第2条所述之年度最高交易限额外）延续本协议有效期3年，惟延续或续订本协议须受制于证券上市规则下的有关规定。

11.3 在本协议期间内，任何一方可以3个月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上述的书面通知应以挂号邮递形式寄送到另一方在本协议开首中所载地址。

##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本身需要或其它合理原因，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更改或补充本协议之条款或调整本协议附表所提供的商品或合理要求另一方提供其它商品，惟任何对本协议的更改或补充须符合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和/或取得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适用）的批准）。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之履行所生成之订单是本协议之重要组成部分，订单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订单内容为准。

12.2 若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变更（不论是否由于香港证券上市规则或其它原因），本协议双方承诺尽力及时修改、变更、重订本协议，确保在符合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不受影响。

12.3 本协议中文文本一式三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

为昭信守，协议双方已通过其正式授权的签署人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